

##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超净”）采购超净产品；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向公司提供场地租赁；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金额合计为720万元。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纶超净	采购超净产品	502.00	87.43	922.50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205.00	34.17	205.00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13.00	2.37	33.22
合计			720.00	123.97	1,160.71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天精密	租赁收入	1,400.00	189.98	12.42%	-86%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物业管理、水电收入		11.14	4.1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纶超净	采购超净产品	1,800.00	933.50	100.00%	-49%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恒益大通	租赁费用	250.00	205.00	19.95%	-18%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40.00	33.22	1.38%	-17%	
合计		-	3,490.00	1,361.84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 1、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范超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B座2201、2202、2203、2204、2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洁净技术服务;精密自动化设备、滤芯系列产品、胶水及新型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鞋、靴、医用发帽、一次性无纺布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外科手套、医用手术手套、测温枪、额温计、医用护目镜的销售;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生产及销售;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防静电防尘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9,707.11万元，净资产为113,227.46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2,955.96万元，净利润为813.62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说明

新纶超净是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新纶超净经营正常，风险可控，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向新纶超净采购超净产品不超过502万元。

**2、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F座深圳国际创新中心F(福田科技广场)F栋五层02A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恒益大通公司总资产为11,515.30万元，净资产为1,087.04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50.00万元，净利润为亏损108.38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说明

恒益大通是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恒益大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场地租赁，恒益大通具备关联交易的可行条件，风险可控，不存在履约风险。

(4)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与恒益大通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205万元。

**3、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曾胜强

注册资本：8,7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3025创意大厦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新源物业总资产为 7,306.12 万元，净资产为 7,289.16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367.68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96.62 万元（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说明

通新源物业成立于 2010 年，设立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物业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该公司除作为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持有通新源物业 30.09%的股份。通新源物业投资建设的深圳南山区创意大厦已于 2015 年竣工，其中 13-16 层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鉴于通新源物业负责南山创意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任通新源物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通新源物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通新源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物业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履约风险。

###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通新源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 万元，通新源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

构批准后生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关联交易的总有效期限。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纶超净、恒益大通、通新源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